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开展情况工作总结

为全面推行污染源环境监管工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认真履行生态环境监管职责，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，规范企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以及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在《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2020年我市生态环境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重点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工作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维护国家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，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，加大“六稳”工作力度，全面落实“六保”工作任务；以深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抓手，坚持执法公正，规范环境监管行为。以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早、清、实、严”的工作标准，全面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精准执法、科学执法、依法执法的工作能力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，每季度抽取一次任务，按月开展随机检查。对不同类型污染源分别采取适当的随机抽查方法，充分利用相关环境信息数据，在移动执法系统数据库的基础上，逐步建立形成统一的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，努力实现执法成本最小化和执法效能最大化，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。

2020年全市参加“双随机”执法人员共119人，截止至目前随机抽查企业共826家次，其中重点污染单位221家次，一般污染单位599家次，特殊监管企业6家次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是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创新监管方式的有效手段，对违法者“利剑高悬”，对守法者“无事不扰”，既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，又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，但在工作中我们发现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县区环境执法力量薄弱，部分县区从事环境执法人员少，随机抽取监察人员存在一定的困难。

2、是因监管方式创新不足，导致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得不到质的提高。

3、是部门联动抽查执法不足，与“一次抽查、全面体检、综合会诊、精准施策”的工作要求还有差距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1、围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加强辖区企业日常管理。并将日常现场检查、排查工作推向深入。按照法律法规、检查规

范、技术标准的要求，逐条逐项认真梳理企业存在问题，建立问题清单。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等先进技术手段，规范现场执法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日常环境监管的效能。

2、加强环境综合执法系统的建设。针对企业不定时有新建、搬迁、关闭、注销、不存在等变更，我局将对已检查发现有不存在、搬迁、注销、关闭等状态的企业进行汇总，对企业状况实时更新，确定监察范围，对已注销的企业，及时在数据库中删除，提高执法效能。

3、充分利用媒体宣传、社会监督等公众参与模式，加大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。畅通环境信访监督举报渠道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环境守法意识，扎实组织开展好生态环境执法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。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工作将是今后日常执法的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加大督查力度，强化责任意识，严格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，形成公平、有效、透明的监管机制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后督察工作，切实把双随机抽查制度落到实处，圆满完成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目标。

